

新竹市視障按摩據點補助

【視障按摩小站（駐點）】補助項目及標準表

| 項次 | 補助項目 | 補助標準/資格/條件 | 備註 |
|----|------|--|---|
| 一 | 裝潢 | 1. 裝潢（含設計）及隔間、油漆、水電、木作、天花板、地坪、大門、窗簾、布簾、拉門等施作：25,000 元/坪 2. 招牌：35,000 元/幅，最高補助 2 幅 （壓克力或立牌或展示架及海報） | 1. 以同一時間排班之視障按摩師人數計算，1 位按摩師補助：1 把按摩（床）椅、1 個置物櫃、1 把椅子、1 台電風扇。 2. 其餘設備 1 家補助 1 台（個、張）。 |
| 二 | 設備 | 1. 音響：5,000 元/台 2. 冷氣空調：40,000 元/家 3. 電風扇：3,000 元/台 4. 飲水機：6,000 元/台 5. 按摩椅：5,500 元/張 6. 置物櫃：3,000 元/個 7. 椅子：1,000 元/把 8. 按摩床：8,000 元/床 9. 電話機：3,000 元/台 | 1. 按摩用具及材料：含按摩師工作服，以總排班之按摩師數量補助。 2. 戶外遮陽棚限戶外視障按摩據點申請。 |
| 三 | 其他 | 1. 電毯：2,000 元/床 2. 床單：1,500 元/組 3. 枕頭/枕頭套：1,000 元/組 4. 睡衣：500 元/件，最高補助 5 件 5. 按摩用具及材料：10,000 元/人 6. 戶外遮陽棚：10,000 元（依營業範圍最多 2 組） | 1. 按摩用具及材料：含按摩師工作服，以總排班之按摩師數量補助。 2. 戶外遮陽棚限戶外視障按摩據點申請。 |